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1283-GZPM-C2026-0013

项目名称：2026年度泰兴市马甸水利枢纽服务中心

固定资产维修及泰站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单位：泰兴市马甸水利枢纽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泰兴市马甸水利枢纽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度泰兴市马甸水利枢纽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维修及泵站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6 年度泰兴市马甸水利枢纽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维修及泵站维修养护项目（合同编号：JSZC-321283-GZPM-C2026-0013）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陆佰肆拾肆元柒角肆分（小写）¥1097644.74 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飞虎 。

5、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为：100 日历天 。

9、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承 包 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地　　址：	地　　址：邗江区物港路 30 号
电　　话：	电　　话：0514-87365637
电　　传：	电　　传：0514-873657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50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帐　　号：	帐　　号：158301040001119

第二节　合同条款

4.1 词语涵义：

4.1.1 本项目为：2026 年度泰兴市马甸水利枢纽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维修及泵站维修养护项目

4.1.2 本项目发包人为：泰兴市马甸水利枢纽服务中心

4.1.3 本项目承包人为：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4.2.1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以及水利部和江苏省的其它有关规定。

4.2.2 本合同的管理依据为：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水利部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合同及发包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

4.3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3.1 承包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两周内，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以及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名单、简历。所有管理人员应是有从事过类似工程管理的经验。

4.3.2 承包人的管理范围：由双方现场进行移交。

4.3.3 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附件。

4.3.4 承包人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伙食、通讯、交通、资料收集、调查用工器具的搬迁、项目验收等一切费用。

4.3.5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拟继任人选的资历应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现场管理机构中技术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4.3.6 承包人须维护发包人的基础资料及调查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3.7 承包人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4.3.8 因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发包人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 100%，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4.1 发包人应在服务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各项技术服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一套。包括：泵站、船闸工程设计资料、竣工图及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图纸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一套。服务项目完成或合同终止两周内需交还发包人。

4.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水、电、网络、现场运行人员生活、办公用房等。

4.4.3 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款项。

4.4.4 发包人对承包人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理和质量验收。

4.4.5 维护承包人调查成果，组织专家验收评审。

4.4.6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可协商具体的工期。

4.5 承包人的权利

4.5.1 对发包人发出的有碍健康和人身安全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利。

4.5.2 对发包人发出的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可能引起运行事故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利。

4.6 发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4.7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将涉及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交还发包人。

4.8 违约行为处理

4.8.1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承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双方协商解决。

4.8.2 承包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双方协商解决。

4.9 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

4.9.1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预算。

4.9.2 付款方式：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价一次性付清。

4.10 其他

承包人需参加保险的种类：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技术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承包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11 争议的解决

4.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江苏省泰兴市马甸水利枢纽服务中心。

4.11.2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江苏省泰兴市仲裁委员会。